

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乌鲁木齐市投资 合作展区搭建项目

（项目编号：DSTC-2025-033）

合

同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供应商：深圳市新艺坊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新艺坊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乌鲁木齐）。

1.2 项目规模：乌鲁木齐投资合作展区，位于新疆国际会展中心12号馆内展位，展位面积：1053m²（27m×39m）。

1.3 项目内容：负责乌鲁木齐市参加 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乌鲁木齐市投资合作展区设计、搭建等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展馆的设计搭建服务；灯光、音响及其他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拆除等相关服务。

1.4 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按采购人（甲方）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展馆展陈策划、设计、物料组织、施工及现场布展、设备租赁、设备采购、展陈多媒体内容设计制作、现场服务、撤展展馆拆除。

质量标准：遵循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布展施工手册》及相关安全要求的原则，所有展台、展品、资料和附件设计布展都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消防措施，符合消防规则和安全规范、建筑条例；展馆设计制作结构牢固，保证质量；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3580000.00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关于本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同时甲方足额支付本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3580000.00元）。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图文资料和视频内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对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相关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尽量完善。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还包括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 5、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无限期延期或取消，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相关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三条 附件

设计方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699106106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06010203039353